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壢保險簡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　　韓奇峰
被　　告　高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零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（除縮減部分外）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85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；嗣於民國110 年11月9 日本院審理中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59元，其餘不變（見本院卷第46頁正反面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
準，但以有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鄧燕媚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18,858元（含零件64,434元、工資24,066元、烤漆30,358元），自應就零件費用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系爭汽車係於108年2月出廠，此有系爭汽車行照為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09年1月17日，實際使用期間已滿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費用估定為40,65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及烤漆後，共計95,082元（計算式：40,658+24,066+30,358=95,082元），則原告就系爭汽車之損壞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95,082元。準此，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減縮前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18,858元，故繳納裁判費1,220元，嗣減縮為請求96,059元，該標的金額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至原告另繳納之220元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。又因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季容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附表：

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4,434× 0.369=23,77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4,434-23,776=40,658

上開零件費用加計工資24,066元、烤漆30,358元，共計95,082元。